

經。

拉丁教會興起後，就由Jerome從希伯來經文翻Vulgate。他很清楚次經與正典之分際(GA49)。奧古斯丁對於LXX的評價很高。由於使徒們引用OT與NT，他以為兩者是合一而神聖的(GA49)。

中世紀有漫長的一千年，在其間，天主教崛起(其權威至終要挑戰聖經之權威)，晚期時興起的人文主義促使歐洲人去讀原文聖經，點燃了宗教改革，因為他們發現了Vulgate譯文的錯謬。

在宗教改革時，天主教祭出接受次經為正典的招數，藉此，他們可以鞏固他們的一些錯誤之教義。

近代聖經批判對正典發出嚴重的打擊(GA55)。

第四章 聖經四特徵之一 權威性

我們怎麼知道聖經是神的話？(50)

提後3.16。[另用] 史伯誠 Newman Sze, 站立在神話語的信實上面 (*Standing On the Faithfulness of God's Own Word*, 1978.)

以下的五章講述聖經本身的四個特徵/屬性：權威性、清晰性、必須性、充足性。其權威性的意思：所有在聖經裏的話語都是神的話語，以至於不相信或不順服聖經任何的話語，就是不相信或不順服神。

A. 聖經上所有的話語都是神的話(51-60)

1. 聖經如此說

在舊約裏，「耶和華如此說」出現好幾百次。先知如此奉神的名講話時，他所說的都是從神來的，否則是假先知(參民22.38，申18.18-20，耶1.9，14.14，23.16-22，29.31-32，結2.7，13.1-16)。

神又常「藉著」先知說話(王上14.18，16.12，34，王下9.36，14.25，耶37.2，亞7.7，12)，如同神說話(王上13.26對照13.21，王上21.19對照王下9.25-26，哈1.12，參撒15.3，18)。這樣，不相信/不順服先知的話，等於不相信/不順服神自己(申18.19，撒10.8，13.13-14，15.3，19，23，王上20.35，36)。→以上話語構成了舊約的大部份。

提後3.16所說的「聖經」是指舊約說的，因為該字(*graphē* x51)指明此意。「神所默示」(*theopneustos* x1)原意是「神所呼出的」→聖經是神「呼出的」的著作，舊約=書寫形式的神的話語，字字出乎神的說話，(且仍在說話，)雖然藉著代理人寫下來。

彼後1.21說，聖經乃是「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先知的意志或個性並不被抹煞，但其終極來源乃是聖靈；祂帶動先知的方式未言明。

太1.22引用賽7.14為「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」。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(太

4.4), 是耶穌引自申命記的話, 是「神口裏」所出的話語。

太19.5引用創2.24; 主當作是神所「說」的話語。在可7.9-13裏, 神的誠命、摩西說、神的道, 可以互換的。徒1.16所引用詩69篇和109篇的話語, 稱之為「聖靈藉大衛的口...預言」。徒2.16-17引用珥2.28-32, 彼得插入了「神說」一語, 將約珥的話語歸給神了。

新約引用舊約(見路1.70, 24.25, 約5.45-47, 徒3.18, 21, 4.25, 13.47, 28.25, 羅1.2, 3.2, 9.17, 林前9.8-10, 來1.1-2, 6-7), 並將之歸諸於神的模式, 十分清楚。所有的先知們或舊約的話語, 都說成了是從神來的話語(見路24.25, 27, 44, 徒3.18, 24.14, 羅15.4)。

提後3.16的「聖經」能應用到新約上嗎? 這個希臘字 *graphē* (x51)是技術性的字彙, 有十分特殊的意思。每一出處都指著舊約說的, 都具有「神所呼出的」的特性, 即屬神真正的話語。

彼後3.16透露, 他將「[保羅]一切的信」與「別的經書」, 歸成一類。極早期的教會將所有保羅的書信、都看成了神書寫下來的話語, 如同舊約一樣。提前5.18引用路10.7裏耶穌的話, 並稱之為「聖經」。

從彼後3.16與提前5.18, 將新約文件亦稱之為「聖經」之事實上, 我們看見聖經經卷有所加增! →將提後3.16應用到那些加增的書卷上, 即它們也是「神所默示的」→NT成

型了。

新約作者也自認為其書卷是神的話語。林前14.37: 「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, 或是屬靈的, 就該知道, 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」

林前7.10 (主吩咐), 12 (不是主說), 25 (沒有主的命令), 40 (被神的靈感動了)...

約14.26 (保惠師指教...使想起...), 16.13 (引導...告訴...): 使徒們無誤地記錄下來NT啟示。參彼後3.2 (OT先知~主~使徒), 1 (彼後), 林前2.13 (聖靈的指教解釋...), 帖前4.15 (主的話), 和啟22.18-19 (不可增刪)等處。

4. 聖經的自證

自我證實(self-attesting)在世俗來說叫自圓其說, 但在神不能訴求更高的權威, 祂必然自我證實其話語乃神的話語。凡訴求更高權威的話語, 就說明它本身不是最高絕對的權威。一旦人的理性、邏輯、歷史性的準確、科學的真理等成為權威的話, 那麼這些依據豈不高於聖經了? 可是來6.13說, 「[神]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, 就指著自己起誓」, 聖經的自證它是神的話。自證是聖經之為聖經的特徵。

2. 聖靈的見證

「默示」(inspiration 聖經是神的話)有別於「光照」(illumination 深信聖經是神的話)。只有聖靈的見證

(testimony of the Spirit)帶來了光照(林前2)。[譬喻：黃金存底→印行鈔票；Karl Barth是在做屬靈的QE 量化寬鬆]

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」(約10.27)，聖靈內在的工作使人明白聖經在說什麼。反過來說，聖靈並不是在聖經的話語之外來的附加什麼新的信息，而是光照你使你明白已有的信息。

3. 證據有用處(56)

但是其他證據也有用處，參西敏士信仰告白(*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* 1643~46)說的：

我們會被教會的見證所感動、所激勵，而賦以聖經崇高敬虔的尊重。聖經內容的屬天、教義的效力、文體的莊嚴、各部的契合、整體的宗旨(即將一切榮耀歸給神)、透澈的顯明人得救唯一的方法、其他許多無以倫比的優越，及其整體的完美，都是論證，據此以豐富地證明它本身是神的話語；然而，使我們完全信服並確知聖經是無謬誤的真理，且具有屬神的權威的，乃是由於**聖靈內在的工作**，在我們心裡藉著神的話、並伴隨著神的話所作的見證。(I.5)

證據若領會為見證的話，就容易明瞭了。

5. 乃自圓其說：

反對者說：此乃自圓其說！究竟什麼是終極權威？理性、感官？神自己才是終極權威。運用圓形辯論(circular argument, 自圓其說)使人控訴聖經的不合理性。

但圓形辯論的存在在於我們終必訴求於一絕對的、更

高的、終極的權威。所有的辯論到頭來都是自圓其說！譬如：為什麼萬有引力說是對的？因為它有實驗的證明。為什麼有實驗的數據就說是對的？因為它符合理性。為什麼符合理性就是對的？因為理性說它是對的就是對的。你可以把萬有引力說換成相對論或大爆炸論等等，其推理的模式莫不如此。證明什麼至終都是自圓其說；然而論及屬神的真理，則訴諸聖經而非理性為終極權威。「不拘是我、是眾使徒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。」(林前15.11)

圓形辯論並非總是公開的，有時是隱含的。基督徒訴諸聖經，聖經的真實性比任何宗教經典、任何人類的心智(邏輯、理性、感官經驗、科學方法)，更有勸服力，因為這些扮演終極權威者，都有所不一致，而聖經則反是。來6.13-20：

6.13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**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**，說：**6.14**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」**6.15**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

6.16**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****6.17**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**6.18**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

勵。6.19 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6.20 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6. 非口述聽寫

聽神的口述聽寫並非惟一方法。聖經之為神的話語，乃指其結果。口授聽寫乃詢問其程序或方法。神可使用廣為不同的程序，來完成其結果。

「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...」(啟2.1；士每拿，2.8；別迦摩，2.12)，口授之例。賽38.4-6是神口授給以賽亞的話。

但希伯來書1.1明言，「用許多不同的方式」來啟示。路加書寫他的福音所用普通的歷史研究，寫下他的福音書(路1.1-3)，分明不是聽寫的程序。

聽寫和研究之兩端間，尚有不同的方法：異夢、異象、站在大會中聽主的聲音...。還有作者的個性和寫作風格也會溶入其中。

B. 不信從聖經的任何話語等於不信從神(60)

聖經多處顯示我們需要順從神的話語，如同順從神或基督自己一樣。A段自然的結果就是B段。例：耶穌責備二門徒對OT的無知與遲鈍(路24.25)。「他們...若遵守了我[主]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」(約15.20)「主救主的命令，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。」(彼後3.2) 保羅的訓誡成為教會

的懲戒，如開除會籍(帖後3.14)，和屬靈的懲罰(林後13.2-3)、包括從神而來的懲罰(林前14.38 由他不知道罷 ἀγνοεῖτω Byzantine)；ἀγνοεῖται = you yourself will not be recognized. NLT)。相形之下，神喜悅人因祂的話而「戰兢」(賽66.2)。

這樣的認信左右講道學：講員自認沒有權柄，惟解經並應用到聽眾的生活中。基督徒的經歷、意見、創意、修辭技巧等，不過是工具，惟從神權能的話語中汲取能力。惟有聖經予人講道的權柄。

C. 聖經的真實性(60-63)

1. 神絕不會說謊

神不說假話。聖經雖藉人寫出，還是神自己的話語，所以其品質應用到經文上，是合適的。有一些聖經經文專一地說到神言語的真實。多1.2說到「神從不說謊/無謊言的神」，所以祂的話語永能信靠，如同神自己的所是(林後1.20)。

來6.18提到了兩樣不改變的事 - 神的誓言和應許 - 「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。」神不會說謊，也不可能說謊；這是神的屬性，那麼祂肯定不可能說任何謊言了(參約8.44ff)。耶穌責備那些只在起誓下才說真話的人(太5.33-37, 23.16-22。大衛對神說：「你是神，你的話是真實的。」(撒下7.28)

2. 經文全然真實

由#1我們下結論：聖經全然真實。「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。」(詩12.6)「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；投靠祂的，祂便作他們的盾牌。」(箴30.5)「耶和華啊，你的話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。」(詩119.89)耶穌說祂的話語之永恆性：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(太24.35)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；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」(民23.19)任何聖經的敘述沒有不實或虛妄。

3. 真理終極標準

耶穌向父神禱告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(約17.17)→神的道不只是「真實的」，且是真理本身。→聖經是最終的真理標準。

[那麼在許多福音派的信仰告白裏所認信的聖經無誤，將它侷限在信仰與道德的範疇，換言之，認為聖經走出了這個範疇，就不再是真理的標準了。譬如說在科學、政治、法律等諸多人事物上，世俗人要聖經靠邊站。基督教會應反對之。]

4. 與聖經相矛盾？

會有新的事實與聖經相矛盾嗎？不會的。日光之下沒有新事對神是「新」的，因為祂早已知道所有的事。反而一些新發現的事實可以幫助我們更多明白聖經。

晚近大爆炸理論之證實，進化論以後的遺傳學與DNA的發現，寒武紀初的生物大爆炸之發現，死海古卷...比比皆是。新事實多多益善。

D. 聖經乃是終極權威(63)

書寫下來的聖經具有特殊之地位，它可以傳承。聖經是第三位格之神的「經文化」，其重要性我們可以從第二位格之神的「肉身化」揣摸得知。申4.6-8說，教會是「大國」，因為有神的話在我們手中，其國民個個有「智慧、聰明」。

會有任何新的科學的或歷史的事實將被發現，是與聖經矛盾的嗎？我們憑信說，永不會發生。CSBI #13：

我們堅信使用「聖經無誤」為一個神學術語，提及聖經之完全真實，是適當的。

我們否認按照與聖經的用法與其目的相違的真偽標準，來衡量聖經，是合宜的。我們更否認人可以用聖經[記載]所缺乏的現象，諸如沒有現代技術上的精準、文法和拼字上的不規則、觀察自然現象的描述、報導虛謊之事、誇張說法和整數使用、內容按話題編排、平行記敘採用不同的材料、或自由地引經據典等，來否定聖經無誤[的教義]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4: "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." 79-98.

聖經的權威是跟著它的靈感來的。只要神是它的作

者，自然它就有權威，而且是最高的權威。古教會關於這一點，清楚得很(GA80-82)。Justin Martyr甚至說，「神是無需佐證的。」

不過，有人在對付叢生的異端，發現他們用同一本聖經、卻解釋各異之時，有人就思索在聖經的權威之外，另尋她自身的權柄和傳統為權威了(GA81)。

到了中世紀下半時，天主教官方開始發展其自身的權柄，就要在聖經權柄之上另立一新的權柄。他們說，主耶穌曾留下一些話是口傳的(參約16.12)，沒有記載在新約裏，由使徒統緒來傳承。這個理論發展到了一個地步，教會就高於聖經了。這個新異端成為宗教改革的燃點：

我們無庸多言「惟獨聖經」口號之深意了。當改教家們高舉惟獨聖經之大纛時，兩方就漸行漸遠了。

天主教一不做、二不休，在1870年時索性宣佈「教皇的無誤」這種可笑的異端教義(GA93)，還有聖母馬利亞的無罪原胎(1854)，以及她的升天(1950)之教義。這些都是教皇說了算，那顧得聖經怎麼說。

在更正教方面是腹背兩面受敵，不但有新派堂而皇之的背叛真道，還有更難對付的新正統派窩裏反，這是Karl Barth在一戰後所興起的學派，如今成了後現代的思潮，強力地沖擊正統教義。晚近的代表是Stanley Grenz (1950~2005)，其實Barth神學已經像水銀瀉地一樣地流竄在福音派

人士之中，尤其是新興教會運動(Emergent Church Movement)人士之中。但1978年的芝加哥宣言已經清楚地向世界訴說我們盼望的緣由了(GA94-98)。

第五章 聖經的無誤性

聖經有錯謬嗎？(67)

詩12.6。Anonymous, 神的話語成肉身(*The Law of the Word is Perfect.*)

A. 聖經無誤性的意義(67-70)

聖經的無誤性之教義，是從它的權威性衍生來的。神不會說謊或說錯話(撒下7.28，多1.2，來6.18)；所以，我們宣稱：聖經裏所有的話語全然真實，在任何一部份都沒有錯謬(民23.19，詩12.6，119.89，96，箴30.5，太24.35)。本乎此，神的話語是真理終極的標準(約17.17)。

「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，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」(詩12.6)一語，指出聖經絕對的可靠和純淨(參箴30.5)。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」(民23.19)一語出自巴蘭，饒有意思。由此定義聖經無誤性(biblical inerrancy)：聖經以其原稿沒有主張過任何與事實相反的事理。簡言之，聖經永遠講真話。

1. 即便它用日常生活用語，但仍聖經無誤

且仍合符歷史與科學。CS 13: 「我們堅信使用「聖經